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部署，决定开展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和厅属各单位开办的门户网站和各类信息系统（网站）。

二、检查内容

（一）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建设落实、安全培训和安全建设经费保障等情况。

（二）信息系统（网站）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日常巡

检、密码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建设落实情况，各系统有专门的业务管理和技术运维人员，不存在僵尸系统（网站）等情况。

（三）信息系统（网站）安全建设和管理情况，防侵入、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等能力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漏洞修复处置、数据备份恢复、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值守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当前网络安全严峻形势，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抓好网络安全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制度、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的落实。明确工作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要直接抓，确保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

（二）请各单位于4月底前，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完成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信息系统（网站）的自查工作和风险评估，5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自查和整改情况请分别于4月25日前、5月25日前通过网络安全工作平台（<https://gzpt.sdei.edu.cn/>）提交，并安排专人登录该平台及时接收漏洞通知和处置回复。

（三）我厅将于6月份起组织专业人员抽查教育行业信息系

统（网站），进行远程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隐患和评估安全风险。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和实地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我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

—— 联系人：王准，联系电话：0531—81676765。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4月17日